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7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约定	8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2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3
九、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3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海豚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使用“扬州赛福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定向发行 2,000 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主体，雷飞先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及人民币万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豚股份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海豚股份的委托，本所指派范利宁律师及金剑律师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海豚股份、认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中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认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承诺文件；

（三）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本次发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2578117280J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天眼查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宏远路
法定代表人：	雷飞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4313 号”《关于同意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赛富特（现已更名“ST 海豚股”），证券代码：873170。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约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发行要求，具体如下：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未按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纪律处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公告，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信息披露而被股转公司予以纪律处分，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约定”中“1. 合法规范经营”。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飞先生。

雷飞先生，男，中国国籍，1983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98219830620****，公司在册股东。

5. 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已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制度，已建立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册的股东共计 4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为向原股东发行，不涉及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股转系统予以同意即可。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前述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开立。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就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的结果，本次发行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飞先生，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次认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治理准则》等有关关注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批或备案，发行人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11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雷飞先生签署了《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的协议已经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保留及前置条件、限售安排、特殊投资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及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作了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发行新增股票2,000万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长的雷飞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认购股份进行法定限售。除外，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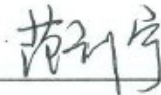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党江舟



范利宁



金 剑